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64,368.21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72.10%。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未发现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所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邵希娟、王玉

2021年4月6日